文字说明

**一、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全称：中国共产党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性质是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职能：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和指示，抓好本区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村（社区）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涉及的违纪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区纪委机关、区监察局内设10个职能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传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区监察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1个：电子监察监控中心。

**二、人员构成基本情况**

区纪委机关、区监察局行政编制24名，其中：区纪委常委7名（含书记1名，副书记2名），区监察局局长1名（由纪委副书记兼任），副局长2名（由纪委常委兼任）；内设机构室主任10名，副主任10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单位截止2015年12月实有在职干部职工共有38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其中派驻纪检组10人），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事业编制2人，离退休19人，临时聘用人员1名。

**三、关于各项收入支出的相关说明**

**（一）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507.66万元，决算数为570.76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为0.44万元，收入合计：571.19万元，比2014年增加6.27万元，增长1.11%，除利息收入外，今年无其他收入。2015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3.26万元，决算数为411.17万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7.66万元，决算数为524.46万元；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93.66万元，决算数为438.36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数为79.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数为145.44万元。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201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4.46万元，比2014年增加34.17万元，增长6.97%，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38.36万元，比2014年增加44.84万元，增长11.3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6.1万元，比2014年减少10.67万元，降低11.02%。因为全体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增加和上调了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本单位2015年没有干部因公出国（境）。2015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1万元，决算数为10.87万元，比2014年减少20.39万元。其中2015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决算数为4.2万元，比2014年减少11.59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16万元，决算数为6.67万元，比2014年减少8.8万元。本单位2015年公务接待金额比去年大幅降低，除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规范“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外，主要是因为接待各级各地到我区指导检查工作、参观交流学习的领导人员减少。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201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6.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9万元。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与2014年持平。

梅江区纪委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